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先期計畫

摘要

本計畫係以延續 100 年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規劃理念為基礎，結合後設評鑑結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規劃理念、辦學關係人的意見及政策方向，規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方向與指標。

本計畫採用文件分析及諮詢會議研究方法草擬出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規劃，將採取分年分類評鑑方式，以兩年（106 至 107 年）為評鑑期程。受評學校接受評鑑之年度安排，係以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之認可結果為基礎；即 106 年評鑑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評鑑結果部分通過的學校，107 年評鑑結果全數通過的學校。此外，為減輕學校負擔，將盡量規劃與統合視導評鑑年份及系所評鑑年份錯開，如無法錯開，將至少不在同一年辦理。

評鑑指標亦依據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理念研擬草案，融入學校績效責任與學生學習成效的理念，並納入檢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與 34 所自我評鑑學校評鑑結果之後續改善情形，以確保學校辦學品質。

本計畫將完成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的草案，並召開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了解受評學校之意見後，修訂完成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送交教育部核定後擇期公告。

關鍵字：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核心指標、認可週期